**附件2**

|  |
| --- |
| **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國中組****海報共同創作報名表** |
|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組別 |  海報共同創作組 |
| 參賽學校 | 　　 　區　　 　國中 |
| 創作指標 | 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條 |
| 作品題目 |  |
| 承辦處室 |  | 聯絡電話1 | （市話） |
| （手機） |
| 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2 | （市話） |
| （手機） |
| 參加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核章 | 處室主管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本表每組各填寫一份。**

※**核章之附件2(報名表)**，請公文交換到桂林國小學務處或郵寄住址: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桂陽路390號)。

※**word電子檔附件2(報名表)**、**以e-mail傳送至t84@apps.klps.kh.edu.tw。**信件標題：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區○○國中報名表，以便彙整事宜。

**附件3**

備註：請將送件單填妥剪下 **實貼** 在作品背面右下方。

|  |
| --- |
| 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送 件 單** |
| 參賽類別 | □海報  |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 □漫畫 |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 |
| 創作指標 | **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條** |
| 作品題目 |  |
| 校 名 |  |
| 作 者 |  |
| 指導老師 |  |

浮貼線(浮貼在作品背面)

**附件4**

……………………………………………………………………………

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甄選項目：

作品題目：

創作指標：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條

本作品參加「高雄市113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計畫，其參與評選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陳列、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並同意配合計畫將得獎作品客製化成紀念品（杯子或衣服）、明信片等文創產品。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

立書暨授權人： （親自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